

參考編號: 2005/230

日期: 2005/09/07

致: 第 12,13,17,20,23,24 會員

紡織品緊急通告

甲) 中國與歐盟就解決輸歐盟紡織品滯港問題達成一致

中國商務部於 2005 年 9 月 6 日在其下列網站作出公佈，商務部與歐盟委員會於 9 月 5 日在北京簽署《磋商紀要》，商定採取過渡性靈活措施，妥善解決《中國部分輸歐紡織品和服裝諒解備忘錄》執行中出現的貨物滯港問題。根據《磋商紀要》的規定，歐盟將全部放行所有滯港貨物，對執行《備忘錄》超過 2005 年協議數量的部分，中國和歐盟雙方各自承擔其簽發的許可證數量。實際滯港貨物數量雙方各承擔一半，其中歐盟承擔部分，歐盟將通過增加 2005 年《備忘錄》規定的數量解決。中國承擔部分，將通過個別品種的調劑來解決。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200509/20050900352164.html>

乙) 暫停簽發其餘六種輸歐盟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書

輸歐盟第 "5" 類及 "6" 類紡織品出口臨時許可證及其配套證書已於今年 7 月下旬及 8 月初停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九月六日從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獲得消息，根據 8 月 20 日歐委會官方網站公佈的中國受限紡織品情況，輸歐盟第 "4" 類、"7" 類、"26" 類、"31" 類及 "115" 類紡織品已在歐盟海關卡關，而輸歐盟第 "20" 類使用率已經接近 100%，為避免出口經營者貨物出運後因無法清關而蒙受經濟損失，該廳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深圳市貿易工業局由 2005 年 9 月 5 日起暫停簽發上述類別（即輸歐盟十類中除 "2" 類及 "39" 類以外其餘六種類別）的紡織品出口臨時許可證及其配套證書。

會員關係科謹啓